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浙教电传〔2012〕217 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技发厅函〔2012〕4 号)的有关精神,现就做好教育部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奖励的范围

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(包括推广类)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,共 4 个奖种。

### 二、推荐、审批程序

1. 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、创新性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，在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，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盖学校公章。

2. 省内高校除浙江大学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外，其余高校由我厅负责审查、推荐，请各高校及时填写推荐书并完成网络推荐工作。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汇总表”和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”请于2012年9月3日前送我厅高校科研师资处。相关推荐书和表格请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>）。

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请各校严格把关，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
### **三、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**

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拟申请由教育部推荐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（简称直报项目），可按有关要求直接推荐参加教育部遴选。

### **四、推荐截止时间**

1. 各校可于2012年7月1日后登录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网络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211.68.23.93/xmsb>）进行网络推荐工作，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9月3日。

2.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9月6日前由各校自行报送至教

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。

### 五、交纳项目评审费

按照有关规定，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 300 元（含直报项目），与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材料一并上交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。开户名称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；账号：137011516010007132；用途：2012 年教奖评审费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姜毅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70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